河南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

院文〔2018〕1号

应急管理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以及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【2017】26 号)等文件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学生 在校修业期间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。
- 第三条 学院及各专业着力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 专业学习指导,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,避 免盲目从众心理,理性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转专业:

(一)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;

需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开具诊断证明。

- (二)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者有专业特长者;
- 学生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- (三)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需要适当调

整专业的, 允许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- (四)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根据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可优先考虑。
 - (五)学院转专业其它限制条件:

每年转出人数在本年级本专业 5%以内; 学业成绩为优先条 件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允许转专业:

- (一)未取得学籍的;
- (二)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;
- (三) 跨科类的;
- (四)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、对口招生升入专科 或本科,录取为国防生和定向、委托培养的;
 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;
 - (六)入学以来有不及格记录的;
 - (七)学业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0%之外的;
 - (八)有违规违纪行为的;
 - (九)应予退学的;
 - (十) 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

第六条 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:

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学院该年级该专业人数的 15%。申请转入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规定,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心理健康;

- (二)学业成绩需排在所在年级专业前 20%以内;
- (三)学生入学以来没有不及格记录;
- (四)学生不能有违规违纪行为;
- (五)学生高考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。

同等条件下,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:

- (一)学科门类相近的;
- (二)获得各级各类先进个人称号的;
- (三)在校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的;
- (四)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的;
- (五)有其它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可、值得弘扬的事迹的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- **第七条**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于大学一年级的第二学期开学 初两周内提交申请。学生转专业一般流程如下:
 - (一)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;
 - (二)转出学院院长审核签字。
 - (三)转入学院院长审核签字。
 - (四)教务处处长审核签字。
- (五)教务处对学生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 公示无异议的,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 - (六) 审批完成后,被批准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 - (七)学生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审,将符合条件的

学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。

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手续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办理,之后不 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第八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需提交的其它材料:

申请转入本学院学习的学生,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,还需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学生入学以来全部课程成绩单;

需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章、学院公章。

(二)学生入学以来在本年级本专业成绩排名情况;

需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章、学院公章。

(三)学生入学以来思想鉴定以及综合表现情况;

需学生所在学院书记签章、学院党委公章。

(四)其它支撑材料。

第九条 申请转入本学院的院内考核程序及排名原则:

- (一) 学生提交材料;
- (二) 学院初审材料;
- (三)学院公布材料初审合格名单(通过者具有面试资格);
- (四)学院组织面试;
- (五)学院公布面试及学生考核综合成绩,同时公示同意 转入学生名单;
 - (六)转入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其它相关程序。

学生考核综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,分别为成绩及排名情况(占40%)、思想鉴定情况(占30%)以及面试成绩(占30%)。

第十条 申请转出本学院的院内审核程序:

- (一)学生提交申请及其它支撑材料;
- (二)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;
- (三)学院公布审核结果并公示同意转出学生名单。
- (四)转出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其它相关程序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,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学业学分要求,方可毕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严格执行工作程序、遵守工作纪律。对于因工作失职、失范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,按照学校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及通过学院 审核、考核拟定的转出、转入学生名单均需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诚实守信、按程序办事。存在 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等行为者取消转专业资格,并按照学校相 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,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: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(审批)表

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(审批)表 ^{编号:}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	入学 年级	
联系 电话		身份	证号		·		生源地	
转出专	·业 级		所属 学院		录取批》		录取 科类	
转入专 班			所属 学院		录取批》		录取 科类	
申请转专业理由						申请人		月日
转出学院意见		签	字 : 年 月	Ħ	转入学院意见		签字: 年	月日
教务处意见		签	字 : 年 月	月 日	学校意见		签字: 年	月日

注: 此表共两页, 相关要求见背面, 请正反两面打印。

学校学生处电子数据处理结果:

经审核,该生由 专业转入 专业的转专业 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,并于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注册。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一、注意事项:

- 1. 编号及转入班级由教务处填写。
- 2. 经转入、转出学院签字后,请申请人留存复印件,原件交教务处教务科。

二、审批流程:

- 1. 在教务处主页下载打印《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(审批)表》
- 2. 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和申请理由,依次由转出专业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。
- 3. 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请按规定时间将此表交教务科(南校区一号综合楼 212 室,电话 3987205),由教务科统一报教务处处长、主管校长签字审批。
- 4. 主管校长审批后,教务科负责通知学生领取转专业学习通知单,学生凭通知单到转入学院学习。